

檔案主題 推動國民中小學「教育優先區計畫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4年12月6日

說明：

基於我國憲法第159條規定及教育機會均等理念，教育部民國83年擬訂「8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優先區試辦計畫」（草案），計畫原則初期以改善教育環境、充實教學基本設備為主。實施範圍有6類：地層下陷地區之學校、地震震源地區之學校、離島地區需特別建造之學校、試辦國中技藝中心之學校、為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而需增建校舍者及財政收支欠佳之縣市。草案經協商會議修正後，6月30日正式函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，原擬指標配合國教政策修正依序為：1.降低班級人數、2.地震震源區、3.地層下陷區及4.山地離島特別建造之學校等4項，先期撥付經費新台幣8億元。民國84年11月教育部為加強國民中小學城鄉教育均衡發展，提昇教育品質，擬於85年度擴大辦理「教育優先區」，計畫總目標包括實現社會正義教育理想、解決國教特殊問題、維護兒童成長受教權利、提昇學校社區文教品質、滿足弱勢族群教育需求等5項。而界定之指標有十：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、國中生學率偏低之學校、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、教師流動率及代課教師比例地區、青少年行為問題較嚴重地區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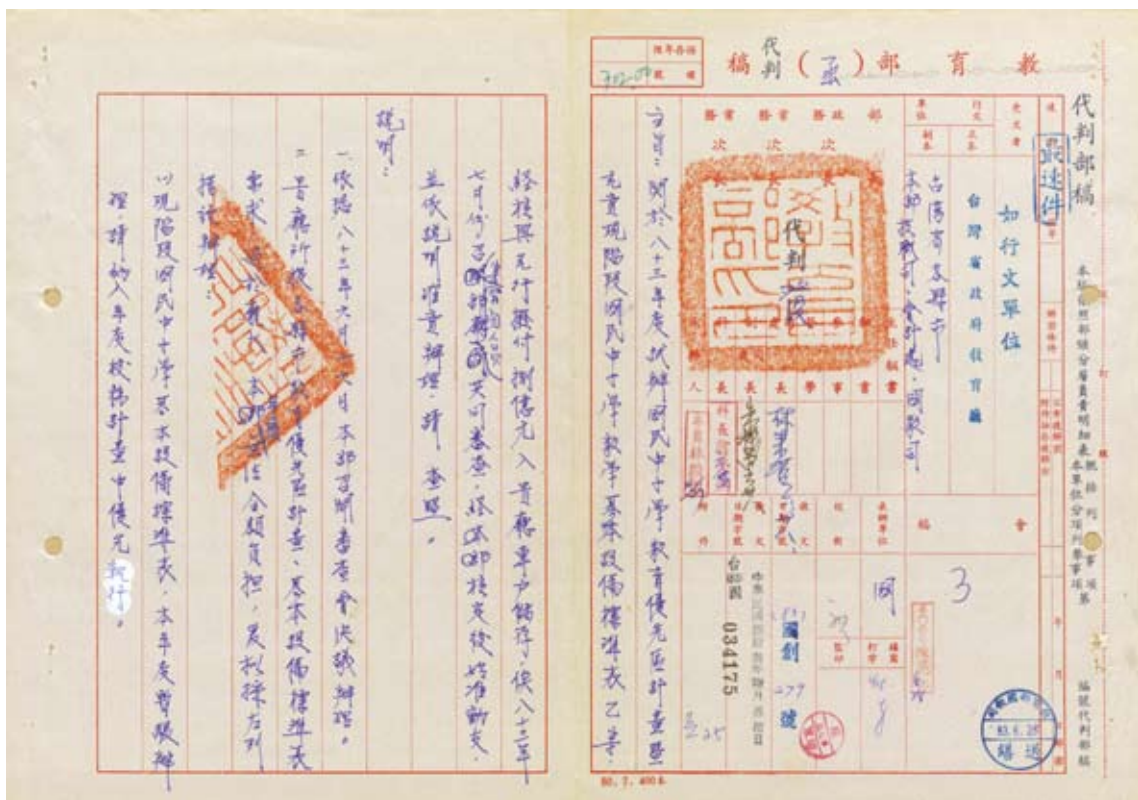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53-1

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、弱勢族群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、教學基本設備缺乏之學校、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、離島及特殊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。補助項目包括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或社區資源教室等12項，計畫實施期程，初步預定3年（85至87年度），民國85年編列經費新台幣30億元。84年12月6日函發省市教育廳局及金門與連江縣府提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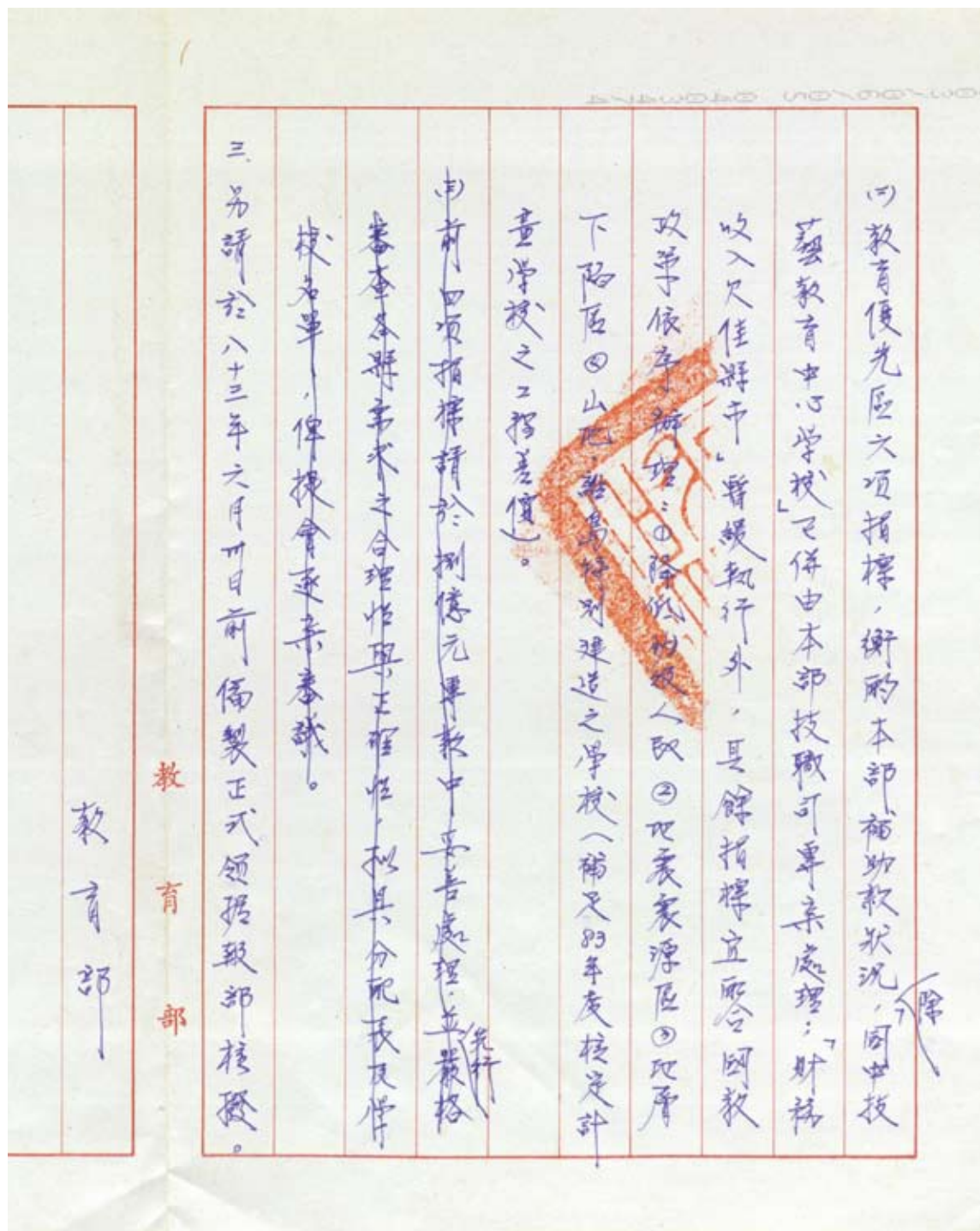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53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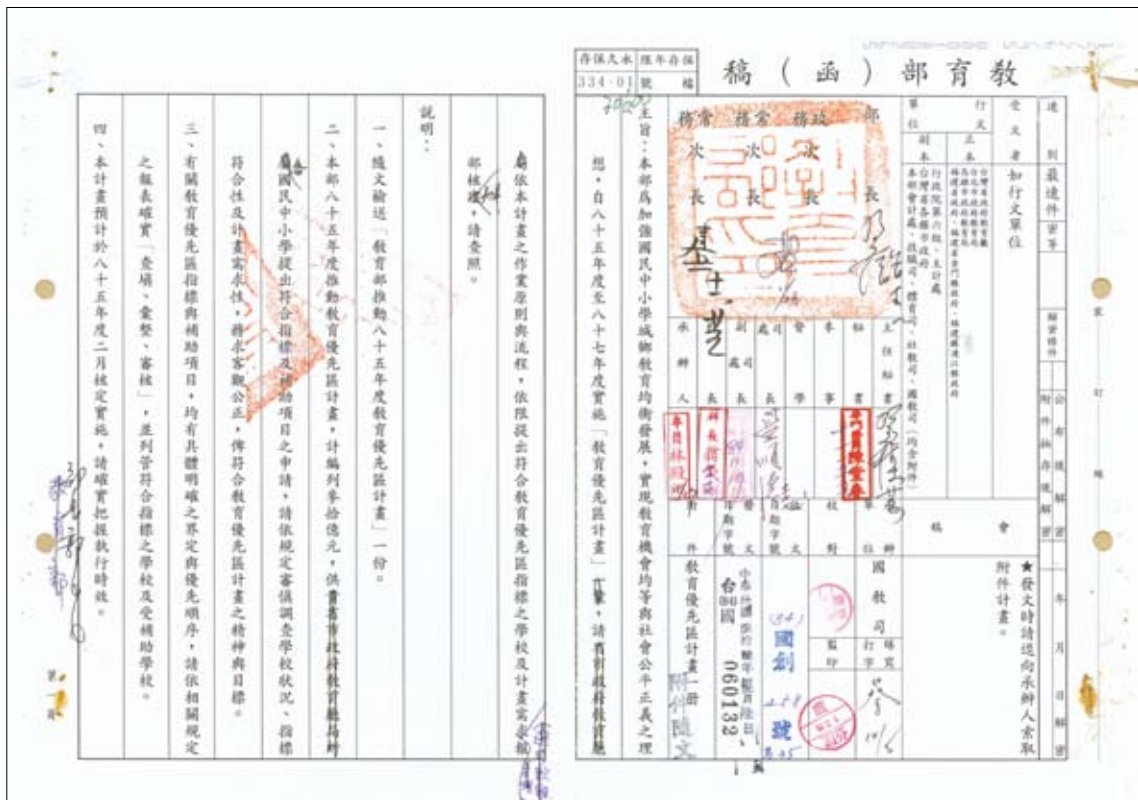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53-3



圖53-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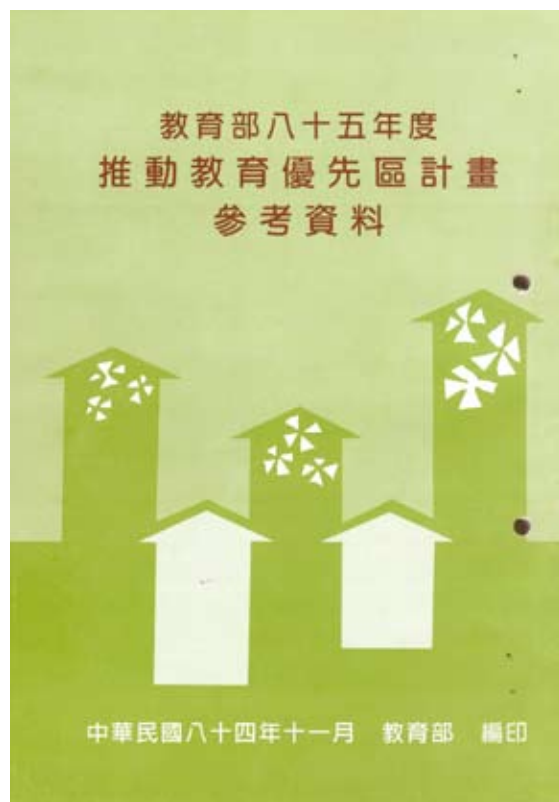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53-4

教 育 部	3 增進弱勢兒童之學習條件，維護兒童成長之受教權利。
	4 整合學校社區之文教資源，提昇學校社區之文教品質。
	5 促進教育機會之均等發展，滿足弱勢族群之教育需求。
	(二) 教育優先區指標之界定：擬採多元指標界定方式，以適應我國發展教育環境，經學者專家及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組成專案小組研議，擬界定十項指標：
	1 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
	2 國中升學率偏低之學校
	3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
	4 教師流動率及代課教師比例偏高地區
	5 青少年行為問題較嚴重地區
	6 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
7 弱勢族群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	
8 教學基本設備缺乏之學校	
9 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	
10 離島及特殊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。上述十項指標均有具體明確的界定標準或條件，以規範該優先區的特性（詳如草案第六頁至九頁說明）。	
(三) 補助內涵：八十五年度教育優先區補助項目，擬依優先順序排定十二項補助內涵：	
1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或社區資源教室	
2 發展親職教育及學校社區化教育活動	
3 補助文化不利地區學校課業輔導教學	

圖53-6

編號五四 檔號：085/020.02-02/1/1/10

檔案主題 訂定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5年8月14日

說明：

民國84年訂定「教師法」後，教育部依該法第29條第2項規定訂定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，全文7章38條。其中明定有關申訴管轄、委員會組成、申訴之提起、評議決定與執行之規範，如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，在省（市）為省（市）教育廳（局），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教師對於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